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 5 托管人报告	2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3
§ 6 审计报告	2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4
§ 7 年度财务报表	27
7.1 资产负债表	27
7.2 利润表	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9
7.4 报表附注	30
§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7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基金主代码	53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98,210,811.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8	531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1,566,736.49 份	5,866,644,075.0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当期回报,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充分运用各种短期投资工具,力争为持有人创造低风险基础上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50 天。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68
传真		010-66228001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洪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45,680.29	121,826,123.08	13,501,417.84	104,107,299.68	35,579,900.29	33,949,378.83
本期利润	11,845,680.29	121,826,123.08	13,501,417.84	104,107,299.68	35,579,900.29	33,949,378.83
本期净值收益率	3.8231%	4.1244%	2.6607%	2.9596%	4.4080%	4.7117%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1,566,736.49	5,866,644,075.07	311,191,160.69	2,409,190,446.82	749,239,955.04	2,022,294,704.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1.7235%	23.5166%	17.2413%	18.6241%	14.2027%	15.2142%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该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按日结转基金份额；

3、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时，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 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 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91%	0.0005%	0.3403%	0.0000%	0.7188%	0.0005%
过去六个月	2.1299%	0.0004%	0.6805%	0.0000%	1.4494%	0.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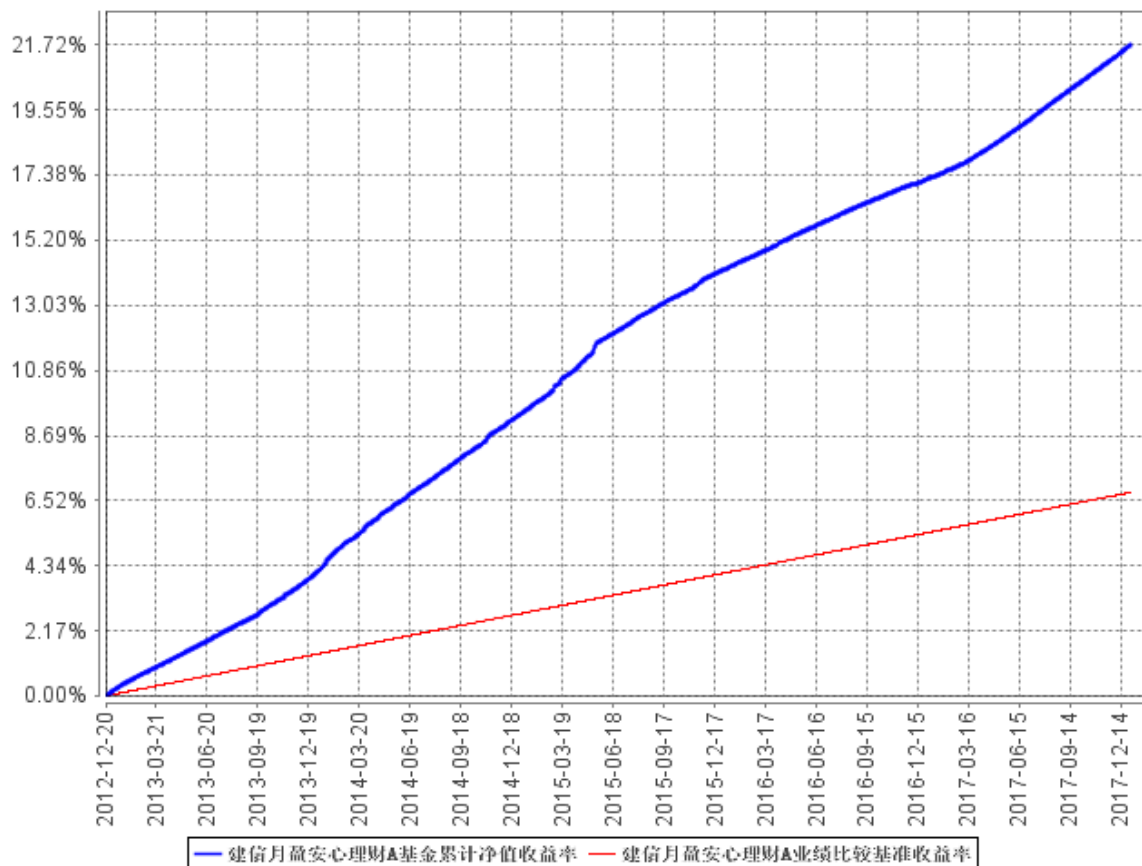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3.8231%	0.0019%	1.3500%	0.0000%	2.4731%	0.0019%
过去三年	11.2838%	0.0067%	4.0537%	0.0000%	7.2301%	0.0067%
过去五年	21.5472%	0.0069%	6.7537%	0.0000%	14.7935%	0.006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7235%	0.0069%	6.7981%	0.0000%	14.9254%	0.0069%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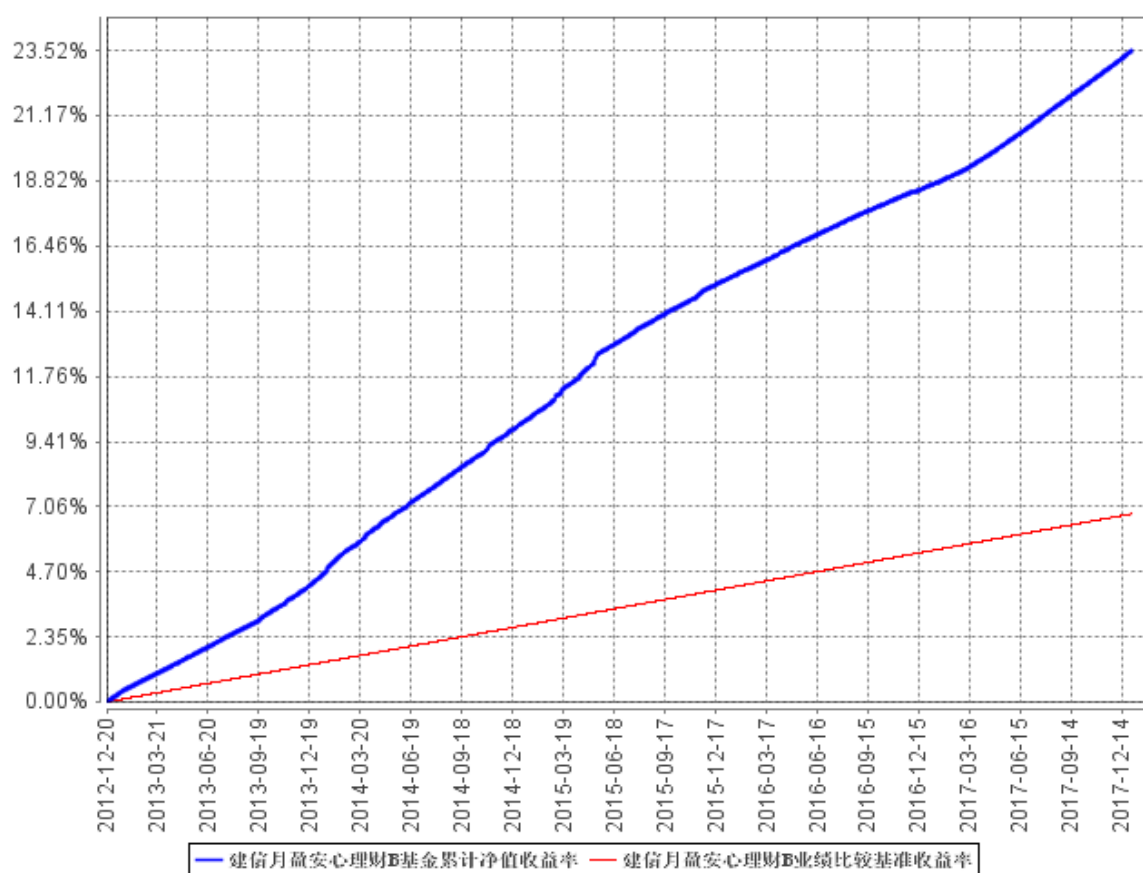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29%	0.0005%	0.3403%	0.0000%	0.7926%	0.0005%
过去六个月	2.2792%	0.0004%	0.6805%	0.0000%	1.5987%	0.0004%
过去一年	4.1244%	0.0019%	1.3500%	0.0000%	2.7744%	0.0019%
过去三年	12.2573%	0.0067%	4.0537%	0.0000%	8.2036%	0.0067%
过去五年	23.3269%	0.0069%	6.7537%	0.0000%	16.5732%	0.006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5166%	0.0069%	6.7981%	0.0000%	16.7185%	0.006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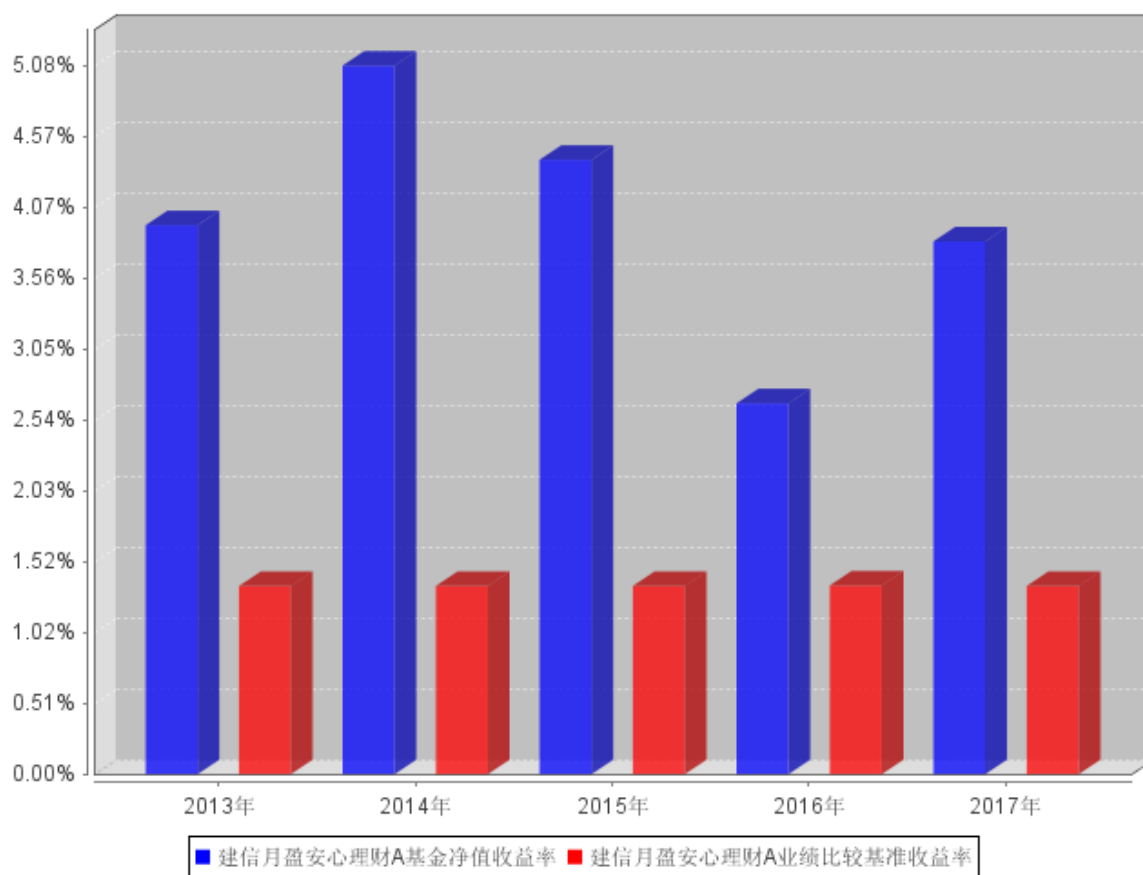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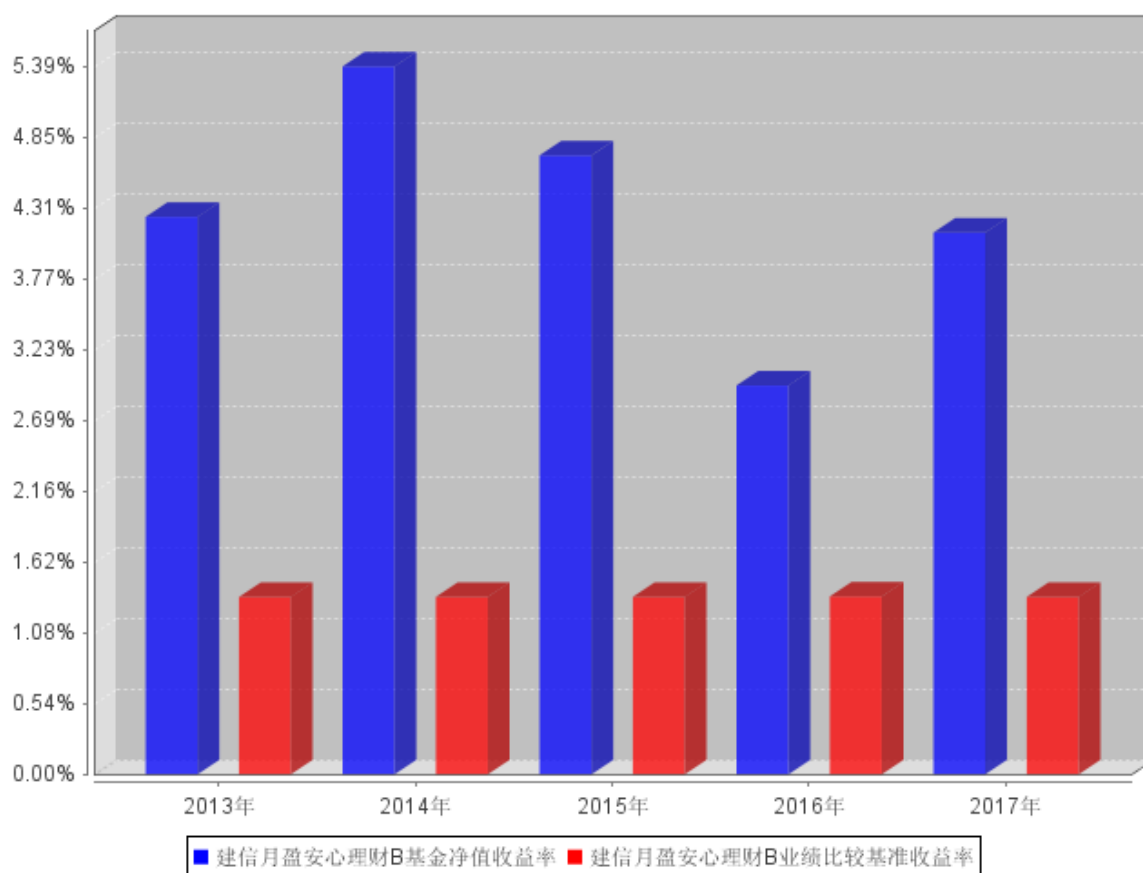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A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B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成立当年基金收益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1,845,680.29	-	-	11,845,680.29	
2016	13,501,417.84	-	-	13,501,417.84	
2015	35,579,900.29	-	-	35,579,900.29	
合计	60,926,998.42	-	-	60,926,998.42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21,826,123.08	-	-	121,826,123.08	
2016	104,107,299.68	-	-	104,107,299.68	
2015	33,949,378.83	-	-	33,949,378.83	
合计	259,882,801.59	-	-	259,882,801.5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10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5-8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95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 3,609.83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思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19日	-	8	硕士。2009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初级交易员、交易员、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7月19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8日至2018年1月15日任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8月3日任建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5日起任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9日起任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16日起任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5-8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陈建良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1日	-	10	陈建良先生，双学士，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任客户经理；2007年6月调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10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17日起任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17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起任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26日起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2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任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高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11	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07 年 6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初级交易员、交易员，2009 年 7 月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 28 日起任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29 日起任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17 日起任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5 日起任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任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6 日起任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任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配了 31458 对投资组合，有 6807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3392 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 55%，其它 3415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2509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2%，其它 906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2%的投资组合中，有 20 对投资组合的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配了 34512 对投资组合，有 8794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3914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4880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4523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5%，其它 357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5%的投资组合，有 5 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配了 35964 对投资组合，有 10419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4515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5904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

5809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10%，其它 95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10%的投资组合，有 3 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发达经济体集体复苏带来了全球货币政策的收敛，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开始走向了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的道路。美联储升息步伐提速，并正式提出缩减资产负债表计划。欧元区和日本的量宽政策在经济增速提升的形势下显现出转向迹象，例如欧央行 10 月 26 日宣布缩减 QE 规模。受此影响，全球各经济体的货币政策也先后开始转向。巴西、墨西哥等新兴经济体，加拿大、英国、韩国等先后决定加息。2017 年初和 12 月，为应对美联储加息，央行也相应抬升了货币市场利率。纵观全年，国内的资金价格中枢不断抬升也是顺应全球流动性变化的一个结果。

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2017 年，国际经济复苏带动了我国出口增长，出口对 GDP 的贡献上升；工业生产基本平稳，新动能继续积聚；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民间投资增速略有回落，但整体平稳；中上游行业继续去产能，部分行业在前期去库存之后补库存，企业利润仍保持较高增速。财政收入状况好转，贸易顺差的环比扩大，国际收支改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弹性。虽然 2017 年下半年经济增长速度略显放缓迹象，但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的韧性已经趋稳，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将进一步强化中国经济的韧性。

金融体系继续主动调整业务，降低内部杠杆。一行三会空前协调，17 年陆续出台了非常系统和连贯的监管措施和相关落地细则，全面约束银行和证券等非银行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的业务合作，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与资产配置行为产生深远的影响。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投放的基础货币较少，银行体系的超储较低，市场整体流动性不宽裕，资金价格中枢不断上行。上半年人民银行在春节前和 3 月联储加息后两次上调了逆回购和中期借贷便利的操作利率各 10BP，下半年则在 12 月美联储加息后进一步小幅上调逆回购和中期借贷便

利利率各 5BP，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总体呈现小幅上行态势，部分时点呈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此外，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宏观审慎”双支柱框架的建立，重构了流动性的结构，不同类型金融机构间的资金成本差距更明显，这种差距的波动率也很高，银行与非银行机构之间的流动性传导不畅通。

综上所述，该基金在 2017 年度维持了一贯稳健的投资风格，维持中性偏低的久期和中性的杠杆比例，并且有效的根据申赎合理安排资金和投资资产，重点配置的是中高等级银行存单和存款。在临近年末时点，该基金适当拉长了久期，在收益高点配置了一部分 6 月以上的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月盈理财 A 净值收益率 3.8231%，波动率 0.0019%，月盈理财 B 净值收益率 4.1244%，波动率 0.00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500%，波动率 0.00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经济复苏可能使全球货币政策处于加快收敛的过程之中。在原油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全球通胀水平有望进一步抬高，或将导致更多的国家边际收紧货币政策，流动性进一步收缩。点阵图预测的美联储 2018 年加息 3 次，那么央行为维持中美利差预期的稳定可能再次对公开市场操作进行加息，进而会抬升国内无风险利率中枢。

未来国内经济可能走出稳中略降的趋势。海外经济体的持续复苏仍对出口有所拉动，消费的平稳增长也将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制造业方面，19 大报告对经济发展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投资的支撑点可能转向制造业。在国家“制造业强国”、重视创新的政策方针下，高端制造业有望获得更多的支持，制造业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就房地产市场而言，受本轮房地产调控的持续影响，房地产销售增速预计将继续下降，但是降中趋缓，本轮棚改货币化仍有存量，2018-2020 年进入棚改攻坚阶段，3 年内再改造 1500 万套，这对 2018 年房地产销售仍有一定支撑。基建方面，由于地方政府的融资行为将继续得到严格的限制，短期内将对基建投资资金来源形成一定的打压，因此未来基建的增速会有小幅的回落。原油价格和猪肉价格将成为明年扰动 CPI 的较大变量，CPI 的中枢抬升则是大概率事件。PPI 预计总体回落。

本轮金融监管政策逐渐进入下半场，各项监管政策细则会陆续出台，目标将是建立和完善各项监管的长效机制。对债券市场而言，监管政策的陆续出台，绝不只是对市场情绪的影响，更会对整个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和机构的投资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截止目前，净值型产品如何推进、银行资金池如何规范、券商大集合如何清理等诸多问题的规范细则均还未落地，这其中所蕴含的

不确定性，以及这些不确定性将引发的机构负债端流动性的新结构，又将成为影响 2018 年债券市场需求端配置行为的关键变量。

预计 2018 年货币政策的主基调仍将是稳健中性，若无重大外部冲击的影响，全年流动性的波动可能小于 2017 年，但是随着去杠杆进程和市场出清的深化，以及美联储加息可能带来的外溢效应，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或有继续上行可能。

综上所述，本基金在 2018 年仍将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以配置中高等级银行的存款和存单为主，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力争保证组合能够跟随市场的发展变化为投资人获得合理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以保障基金合规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督察长的指导下，公司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继续完善了风险管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检查，对发现的潜在合规风险，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总裁和监管部门报送监察稽核报告，并根据不定期检查结果，形成专项审计报告，促进了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薄弱环节的持续改进。

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身经营和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及内部风险控制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各业务线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基金投资管理运作有章可循。

2、将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重心放在事前审查上，把事前审查作为内部风险控制的最主要安全阀门。报告期内，在公司自身经营和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为化解和控制合规风险，事前制定了明确的合规风险控制指标，并相应地将其嵌入系统，实现系统自动管控，减少人工干预环节；对潜在合规风险事项，加强事前审查，以便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运营中的潜在合规性风险。

3、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工作，以将自查和稽查有效结合。监察稽核工作是在业务部门自身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再监督，业务部门作为合规性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需经常开展合规性风险的自查工作。在准备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之前，皆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由内控合规部门对业务部门的自查结果进行事先告知或不告知的现场抽查，以检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

4、把事中、事后检查视为监察稽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实施了涵盖公司各业务线的稽核检查项目，重点检查了投资、销售、运营等关键业务环节，尤其加强了对容易触发违法违规事件的防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及时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5、大力推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充分发挥了系统自动监控的作用，尽量减少人工干预可能诱发的合规风险，提高了内控监督检查的效率。

6、通过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识别、评价和预防的培训以及基金行业重大事件的通报，加强了风险管理的宣传，强化了员工的遵规守法意识。

7、在公司内控管理方面，注重借鉴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意见反馈，重视他们对公司内控管理所作的评价以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按部门一一沟通，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8、高度重视与信安金融集团就内部风险控制业务所进行的广泛交流，以吸取其在内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

9、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年度月盈安心理财 A 应分配利润为 11,845,680.29 元，月盈安心理财 B 应分配收益为 121,826,123.08 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月盈安心理财 A 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1,845,680.29 元，月盈安心理财 B 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21,826,123.0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64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月盈理财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建信月盈理财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信月盈理财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信月盈理财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建信月盈理财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建信月盈理财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建信月盈理财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信月盈理财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信月盈理财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康玮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793,569,303.56	594,944,173.7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21,48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61,710,157.42	1,323,116,303.9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61,710,157.42	1,323,116,303.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51,964,984.52	793,386,419.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6,441,006.35	10,204,335.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645,447.26	58,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552,330,899.11	2,721,731,01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459,674.2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3,216.07	644,997.70
应付托管费		430,582.56	191,110.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6,798.15	103,572.3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7,480.32	64,153.7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1,183.2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61,152.92	345,575.28
负债合计		254,120,087.55	1,349,409.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298,210,811.56	2,720,381,607.51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8,210,811.56	2,720,381,60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52,330,899.11	2,721,731,017.06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298,210,811.56 份。其中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1,566,736.49 份；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66,644,075.0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0,092,676.39	158,740,561.77
1.利息收入		161,778,076.02	154,956,621.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7,746,863.88	66,134,292.62
债券利息收入		53,171,271.43	79,048,869.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859,940.71	9,773,459.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5,399.63	3,783,940.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685,399.63	3,783,940.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26,420,873.02	41,131,844.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698,894.76	11,155,755.86
2. 托管费	7.4.10.2.2	2,577,450.31	3,305,409.1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24,131.71	1,873,382.78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13,445,892.42	24,273,916.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45,892.42	24,273,916.79
6. 其他费用	7.4.7.20	474,503.82	523,37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71,803.37	117,608,717.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71,803.37	117,608,717.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20,381,607.51	-	2,720,381,607.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3,671,803.37	133,671,803.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77,829,204.05	-	3,577,829,204.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108,463,840.57	-	7,108,463,840.57
2. 基金赎回款	-3,530,634,636.52	-	-3,530,634,636.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3,671,803.37	-133,671,803.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98,210,811.56	-	6,298,210,811.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1,534,659.67	-	2,771,534,659.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608,717.52	117,608,717.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153,052.16	-	-51,153,052.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877,728,243.34	-	7,877,728,243.34
2. 基金赎回款	-7,928,881,295.50	-	-7,928,881,29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7,608,717.52	-117,608,717.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20,381,607.51	-	2,720,381,607.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孙志晨	_____ 吴曙明	_____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4号《关于核准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7,309,621,823.2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312,639,085.7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17,262.5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每月为一个运作期，运作期到期日前不得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剩余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前)。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包括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并在运作期到期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569,303.56	26,944,173.74
定期存款	3,790,000,000.00	568,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280,000,000.00	50,000,000.00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3,260,000,000.00	318,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3,793,569,303.56	594,944,173.74

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761,710,157.42	1,759,172,500.00	-2,537,657.42	-0.0403%
	合计	1,761,710,157.42	1,759,172,500.00	-2,537,657.42	-0.040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323,116,303.91	1,317,838,500.00	-5,277,803.91	-0.1940%
	合计	1,323,116,303.91	1,317,838,500.00	-5,277,803.91	-0.1940%

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951,964,984.52	308,373,499.12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	—
合计	951,964,984.52	308,373,499.1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744,386,419.60	136,784,108.20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49,000,000.00	—
合计	793,386,419.60	136,784,108.20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 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 总额	其中：已 出售 或再质押总 额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证券	111780939	17 南京银行 CD132	2018 年 1 月 3 日	98.57	1,000,000	98,570,000.00	—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	111787985	17 贵阳银行 CD153	2018 年 1 月 5 日	95.66	1,000,000	95,660,000.00	—

证券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证券	111788094	17 九江银行 CD175	2018 年 1 月 8 日	95.53	550,000	52,541,500.00	-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证券	1380378	13 铁道 12	2018 年 1 月 8 日	104.11	500,000	52,055,000.00	-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证券	170205	17 国开 05	2018 年 1 月 5 日	98.10	250,000	24,525,000.00	-
合计					3,300,000	323,351,5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约定返售日	估值单价	数量（张）	估值总额	其中：已出售或再质押总额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证券	101669017	16 乌城投 MTN001	2017 年 1 月 9 日	96.03	500,000	48,015,000.00	-
银行间买断式买入返售证券	1382197	13 津武国 MTN1	2017 年 1 月 4 日	102.25	870,000	88,957,500.00	-
合计					1,370,000.00	136,972,500.00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92.15	6,562.3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7,564,527.11	3,813,384.37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7,860,221.38	4,435,910.1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015,565.71	1,948,468.1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10.67
合计	36,441,006.35	10,204,335.69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7,480.32	64,153.74
合计	67,480.32	64,153.7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461,152.92	345,575.28
合计	461,152.92	345,575.2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1,191,160.69	311,191,160.69
本期申购	764,334,867.02	764,334,867.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43,959,291.22	-643,959,291.2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1,566,736.49	431,566,736.4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09,190,446.82	2,409,190,446.82
本期申购	6,344,128,973.55	6,344,128,973.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86,675,345.30	-2,886,675,345.3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866,644,075.07	5,866,644,075.07

申购含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1,845,680.29	—	11,845,680.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845,680.29	—	-11,845,680.29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21,826,123.08	-	121,826,123.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1,826,123.08	-	-121,826,123.08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921.34	53,766.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624,985.51	65,968,578.4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857.68	37,913.16
其他	47,099.35	74,034.89
合计	87,746,863.88	66,134,292.62

于 2017 年度，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2016 年度：同）。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85,399.63	3,783,940.0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685,399.63	3,783,940.0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809,900,400.84	6,827,030,707.5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801,224,885.05	6,784,365,418.56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360,915.42	38,881,348.9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85,399.63	3,783,940.03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11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18.00
其他	1,701.53	2,241.54
银行划款手续费	46,802.29	75,120.17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合计	474,503.82	523,379.71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98,894.76	11,155,755.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4,119.82	685,857.85

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77,450.31	3,305,409.1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8%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708,723.59	5,616.52	714,340.11
中国民生银行	747.88	-	747.88
建信基金	3,367.90	282,413.92	285,781.82
合计	712,839.37	288,030.44	1,000,869.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282,061.39	14,199.15	1,296,260.54
中国民生银行	822.74	-	822.74
建信基金	32,063.60	193,234.53	225,298.13
合计	1,314,947.73	207,433.68	1,522,381.4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30%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对应类别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 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49,566,132.23	79,610,385.86	-	-	5,804,030,000.00	950,067.2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 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 金额	利息 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49,521,690.06	9,716,867.18	-	-	9,305,700,000.00	942,895.28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	-	-

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352,571.3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52,352,571.3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0,000,000.0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15%

- 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2、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建信基金直销中心办理，无申购费；
- 3、分级基金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建设银	—	—	—	—

行				
---	--	--	--	--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	-	-	509,918,810.79	21.17%

分级基金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4,039,777.81	-	9,081,250.49
中国民生银行-活期存款	3,569,303.56	62,921.34	26,944,173.74	53,766.15

1、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同业存单 48,777,495.2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1,845,680.29	-	-	11,845,680.29	-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21,826,123.08	-	-	121,826,123.08	-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11,845,680.29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1,845,680.29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0.00 元；

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在本年度累计分配收益 121,826,123.08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 121,826,123.08 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 0.00 元。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1,459,674.2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4	17 国开 04	2018 年 1 月 2 日	99.88	1,100,000	109,867,373.85
110254	11 国开 54	2018 年 1 月 2 日	100.60	900,000	90,537,955.61
080208	08 国开 08	2018 年 1 月 2 日	100.30	300,000	30,091,425.09
110235	11 国开 35	2018 年 1 月 2 日	100.22	240,000	24,051,708.95
合计				2,540,000	254,548,463.5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运用特定的风险量化模型和指标评估风险损失的程
度，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对这些风险进行监督
和检查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监测、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有效管理和
控制上述风险，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
内控合规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并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
督察长和内控合规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存放于本基金托管人的帐户，与该机构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
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
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定期存款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
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产品投资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
及汇总。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如无表格，则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年末
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以外的债券。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	-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 7.4.13.4.1.1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未超过 15%。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价格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93,569,303.56	0.00	0.00	-	-	3,793,569,303.56
结算备付金	0.00	-	-	-	-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	-	-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4,951,790.77	236,758,366.65	0.00	-	-	1,761,710,157.4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1,964,984.52	0.00	0.00	-	-	951,964,984.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0.00	0.00
应收利息	-	-	-	-	36,441,006.35	36,441,006.35
应收股利	-	-	-	-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	-	-	-	8,645,447.26	8,645,447.26
其他资产	-	-	-	-	0.00	0.00
资产总计	6,270,486,078.85	236,758,366.65	0.00	-	45,086,453.61	6,552,330,899.1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459,674.27	0.00	0.00	-	-	251,459,674.27
短期借款	-	-	-	-	-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	-	-	-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453,216.07	1,453,216.07
应付托管费	-	-	-	-	430,582.56	430,582.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56,798.15	156,798.1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67,480.32	67,480.32
应交税费	-	-	-	-	0.00	0.00
应付利息	-	-	-	-	91,183.26	91,183.26
应付利润	-	-	-	-	0.00	0.00
其他负债	-	-	-	-	461,152.92	461,152.92
负债总计	251,459,674.27	0.00	0.00	-	2,660,413.28	254,120,087.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19,026,404.58	236,758,366.65	0.00	-	42,426,040.33	6,298,210,811.56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4,944,173.74	50,000,000.00	-	-	-	594,944,173.74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21,484.12	-	-	-	-	21,484.12
交易性金融资	1,274,065,432.28	49,050,871.63	-	-	-	1,323,116,303.91

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386,419.60	-	-	-	-	793,386,419.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	-	-	10,204,335.69	10,204,335.69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58,300.00	58,300.00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612,417,509.74	99,050,871.63	0.00	0.00	10,262,635.69	2,721,731,017.0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644,997.70	644,997.70
应付托管费	-	-	-	-	191,110.46	191,110.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103,572.37	103,572.3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64,153.74	64,153.74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其他负债	-	-	-	-	345,575.28	345,575.28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1,349,409.55	1,349,409.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12,417,509.74	99,050,871.63	0.00	0.00	8,913,226.14	2,720,381,607.51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在影子价格监控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上年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761,710,157.42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1,323,116,303.91 元，无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

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761,710,157.42	26.89
	其中: 债券	1,761,710,157.42	26.8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1,964,984.52	14.53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8,373,499.12	4.71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3,569,303.56	57.90
4	其他各项资产	45,086,453.61	0.69
5	合计	6,552,330,899.1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31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1,459,674.27	3.99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5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1.04	3.9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0.6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7.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9.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53	3.9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2,582,233.02	5.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2,582,233.02	5.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429,127,924.40	22.69
8	其他	-	-
9	合计	1,761,710,157.42	27.9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0204	17 国开 04	1,100,000	109,867,373.85	1.74
2	111716283	17 上海银行 CD283	1,000,000	99,845,250.13	1.59
3	111788573	17 成都银行 CD180	1,000,000	99,439,717.76	1.58
4	111783729	17 东莞银行 CD077	1,000,000	99,291,385.44	1.58
5	111770376	17 宁波银行 CD234	1,000,000	99,127,267.97	1.57
6	111786682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85	1,000,000	97,530,433.60	1.55
7	110254	11 国开 54	900,000	90,537,955.61	1.44
8	130304	13 进出 04	500,000	50,014,925.54	0.79
9	111780850	17 贵阳银行 CD091	500,000	49,943,587.53	0.79
10	111786411	17 长沙银行 CD104	500,000	49,904,083.30	0.7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4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68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16%
------------------------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8.9.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告：因未按规定严格审查基础资产投向，信托资金违规用于异地融资平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沪银监罚决字（2017）26 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因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依据《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监管的通知》第九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给予处罚，罚款 50 万元。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6,441,006.35
4	应收申购款	8,645,447.2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5,086,453.61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25,196	17,128.38	1,054,685.47	0.24%	430,512,051.02	99.76%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23	255,071,481.52	5,673,315,840.54	96.70%	193,328,234.53	3.30%
合计	25,219	249,740.70	5,674,370,526.01	90.09%	623,840,285.55	9.91%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A	37,948.12	0.01%
	建信月盈安心理财 B	-	0.00%
	合计	37,948.12	0.00%

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建信月盈安心理 财 A	建信月盈安心理 财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 526, 203, 620. 29	4, 786, 435, 465. 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1, 191, 160. 69	2, 409, 190, 446. 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64, 334, 867. 02	6, 344, 128, 973. 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3, 959, 291. 22	2, 886, 675, 345. 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 566, 736. 49	5, 866, 644, 075. 07

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募集份额（含利息折份额）。

2、上述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 90,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4）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新增和剔除交易单元，与同一托管行托管的基金共用原有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天源证券	-	-	1,654,90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销售机构并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关于新增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17 年 10 月 19 日
4	关于北京植信基金新增代销我司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17 年 10 月 19 日
5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销售机构并参加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17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17 年 5 月 4 日
7	关于新增渤海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17 年 2 月 18 日
8	关于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1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单位：份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03 月 02 日-2017 年 03 月 05 日	309,832,929.30	0.00	311,777,695.00	0.00	0.00%
	2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03 月 21 日	509,918,810.79	0.00	512,277,375.58	0.00	0.00%
	3	2017 年 03 月 07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	0.00	1,200,000,000.00	0.00	1,239,399,456.14	19.68%
	4	2017 年 08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2,000,000,000.00	0.00	2,030,247,832.18	32.2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集中赎回而引发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持续做好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工作，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运作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